

##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72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